

水稻田中耕除草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97)

104.6.24 農授糧字第 1040220555 號 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水稻田中耕除草機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機體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及機身號碼等。
 - (二) 動力源：
 1. 引擎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、油箱容量及燃料別等。
 2.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，以及電池之廠牌型式、數量及容量(Ah)、充電方式及時間。
 - (三) 動力傳動方式、變速方式、離合器形式、變速段數、轉向裝置、除草機構形式及其他附屬裝置等。
 - (四) 除草裝置型式、規格與作業方式。
 - (五) 把手高度、把手方向之調節法及其他安全措施等。
- 四、測試項目及方法：
 - (一) 田間作業性能部份：以標記器具實施，不得加裝其他特殊器具。
 1. 於作物高度13-30公分之水田，擇長度25公尺以上、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試區二處，測試並記錄各試區總作業時間、直線作業速度、轉彎時間及耗油量，每試區田間作業須達15行以上，作業後計算作物損傷叢數、踐踏叢株數及衝倒叢數等。
 2. 除草率：作業前每試區隨機取樣1公尺正方形之小試區5處，調查雜草株數，並計算該試區之總雜草株數及行間作業區域(除草機具作業寬度)雜草株數。作業後每試區隨機取1公尺正方形之小試區5處，調查各小試區總雜草殘留株數及行間作業區域(除草機具作業寬度)雜草殘留株數，並計算除草率，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總除草率} = \left(1 - \frac{\text{總雜草殘留株數}}{\text{總雜草株數}} \right)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行間作業區域除草率} = \left(1 - \frac{\text{行間作業區域雜草殘留株數}}{\text{行間作業區域雜草株數}} \right) \times 100\%$$

- (二) 連續作業部分：一次連續作業之耕作面積必須在0.5公頃或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。

(三) 電池續航力測試：電動機型於連續作業試驗時，水田中耕除草機於水田內持續作業，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持續作業之時間。

(四)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性能：

1. 直線作業速度及作業能力均須達廠商標稱值以上，轉彎時間在廠商標稱值以內。每試區作物損傷叢數、壓倒叢數及衝倒叢數，合計在作物總叢數2%(含)以下。

2. 每試區除草率須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二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之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
(三) 電動機型之電池續航力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